

ICS 91.120.25
P 15
备案号:7396—2000

D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

DB/T 11.1—2000

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基本类别

Categories and codes for earthquake - related data
Part 1: Basic categories

2000 - 06 - 09 发布

2000 - 12 - 01 实施

中国地震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制定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中国地震局现行的《地震数据库系统技术规范（试行）》、《地震台站观测规范》、《地磁台站观测规范》、《地电台站观测技术规范》、《大地形变测量规范》、《地倾斜台站观测规范》、《地震重力测量规范》、《地震地磁野外测量规范》、《地震水文地球化学观测技术规范》、《地震地下水动态观测规范》、《遥测地震台网观测技术规范》、《地震科技文献数据库系统技术规范》中的有关章节，并借鉴了国际主要地震信息管理与服务中心对地震数据的分类方法。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对我国地震行业产生的各类与地震有关的数据进行统一分类和编码，以利于地震数据的汇集、管理、处理、交换和应用。

本标准为《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系列标准提出了基本框架。《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的其它部分应遵循本标准中的定义、分类原则、编码方法和总分类与代码表。

本标准是《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系列行业标准中的第一部分。《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系列行业标准包括四部分：

- 第一部分：基本类别；
- 第二部分：地震与地震前兆观测数据；
- 第三部分：地震的现场查勘与实验数据；
- 第四部分：地震预测、预报与减灾数据。

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局地震数据信息中心、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

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仲和、周克昌、岳新宇、李学良、付子忠、杨满栋、廖斌、冯义钧、刘升礼。